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74号

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卷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680423428N

法定代表人：杜平

2022年11月2日，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你公司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2022年11月10日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监测报告》（A2220483548109C），报告显示你公司窑尾排放口颗粒物相对误差-86.5%（规范要求为±30%），结果判定不合格。你公司窑尾出口颗粒物比对监测结果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存在未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监测报告》（A2220483548109C）、《2022年达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7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74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41300 元（大写：肆万壹仟叁佰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